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1)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公開發售178,468,245股發售股份之結果；

(2)變更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3)設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及
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5)解除臨時清盤人
及

(6)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1)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合共54份有效接納，總共涉及50,514,705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78,468,245股約28.30%。

由於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故未獲認購之127,953,540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78,468,245股約71.70%）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

(2) 變更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之辭任

(i) 鄧國洪先生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之辭任

(ii) 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提出辭任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主席及授權代表

(iii) 吳卓凡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主席及授權代表；並辭任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iv) 楊秀嫻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

(v) 黃志恩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3) 設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及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具有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已委任麥家榮先生（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謝祺祥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4)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所有復牌條件已經達成。

(5) 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已透過香港法令向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香港法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駁回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6) 恢復買賣

新股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經已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新股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狀況及復牌條件、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有關公開發售之本公司售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合共54份有效接納，總共涉及50,514,705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78,468,245股約28.30%。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載列之所有條件已達成且包銷商未終止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該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未認購之127,953,540股發售股份（「未認購股份」）已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約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予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目178,468,245股之71.70%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21,682,525股新股（因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9.68%。

包銷商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未認購股份均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發售股份之股票

發售股份之股票（以新股票形式）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交已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首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

2. 變更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之辭任

鄧國洪先生（「鄧先生」）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因其希望於其他私人事務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辭任」）。

鄧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存在分歧，且並不認為存在與辭任有關之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授權代表之辭任

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提出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主席及授權代表

吳卓凡先生（「吳先生」）（現為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授權代表；並辭去本公司公司秘書職務（「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楊秀嫻女士（「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楊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設計主管及總經理助理，擁有逾20年於多間成衣公司工作之經驗。

楊女士目前為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楊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

楊女士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新章程細則，彼毋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可根據新章程細則改選連任。楊女士現時並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其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楊女士有權於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委任。楊女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於本公司所需承擔之責任釐定，且該酬金水平將根據每年現行市況進行調整。楊女士之酬金金額一經釐定，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披露有關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楊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楊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委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

黃志恩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黃女士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對鄧先生為本公司所做貢獻及提供之服務致以誠摯謝意並期望藉此機會對新委任之楊女士及黃女士致以誠摯歡迎。

3. 設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及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已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具有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已委任麥家榮先生（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謝祺祥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4.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誠如該通函所載，聯交所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以下復牌條件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延期須經聯交所同意）達成：

1.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特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所有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紅股發行、債務重組、計劃及所有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及每手買賣單位之變動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所有包銷協議、認購協議、紅股發行、債務重組及計劃以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之條件已達成，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紅股發行、債務重組及計劃以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i)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及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78,468,245股發售股份；(ii)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7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獲現金認購並根據認購事項向投資者（或其代名人）適當配發及發行；(iii)根據紅股發行向合資格股東適當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71,387,298股紅股；及(iv)根據債務重組向計劃公司適當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6,133,333股債權人股份。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紅股發行、債務重組及計劃以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得以完成。

緊隨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紅股發行、債務重組、計劃及所有復牌建議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投資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於970,000,000股新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因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73.39%。

2.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列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算（倘於刊發通函時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賬目尚未刊發）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項下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報告；及
- (b) 本集團於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其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滿意函件。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溢利預測的假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達致該通函附錄三所載列之溢利預測事件的本公司狀況的變動。

由於所需之披露已載列於該通函，復牌條件2(a)及(b)已獲達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所有上述復牌條件均已達成。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及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及向獨立承配人 配售未認購股份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投資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 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970,000,000	73.39%
公眾股東		
－ 受理申索債權人	66,133,333	5.00%
－ 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之未認購股份	127,953,540	9.68%
－ 其他公眾股東	157,595,652	11.93%
小計	351,682,525	26.61%
總計	1,321,682,525	100.00%

因此，本公司於完成及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股份後及於復牌前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未來意向

本公司及／或董事於復牌後24個月內概無有關從事除本公司現有業務外的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協議、安排、協商、計劃及／或意向。復牌時在任董事將於復牌後留任。

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無意向或計劃於復牌後24個月內出售其將導致投資者不再為控股股東的本公司權益。

5. 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已透過香港法令向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香港法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駁回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6. 恢復買賣

新股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經已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新股買賣。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吳卓凡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卓凡先生及楊秀嫻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之董事會包括周啟文先生及陳德雄先生。投資者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請同時參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的公告版本：www.uright-627.info

* 僅供識別